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梁树相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1999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

二、公司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及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199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1,253,295.27 元,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6,125,329.53 元)、5%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062,664.7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40,405.6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2,905,706.64 元。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从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199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 200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对该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1999 年,为申请公开发行 A 种股票,公司董事会适应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订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章程》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已经公司于 1999 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已获准公开发行 A 股并已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完成社会公众股的发行工作,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修改(草案)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经会议讨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上市后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变更为《证券时报》,基于上述决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第 168 条、第 171 条和第 180 条等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续聘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继续聘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前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定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开平三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

3、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1999 年度财务决算及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0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6)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0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深圳交易所结算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和安排, 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1) 登记时间: 200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址: 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 10 号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其他事项:

A、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B、联系电话: 0750-2276949、2276959 传真: 0750-2250333

C、联系人: 梁钧荣、陈伟奇、余志新

D、联系地址: 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 10 号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52930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26 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年会, 并按如下所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临时纳入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无表决权, 对关于 内容的投赞成票, 对关于 内容的投反对票, 对关于 内容的投弃权票。

5、如 1-4 项未作具体提示, 股东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